采购需求书

采购单位：鹤山市宅梧供销合作社（盖章）

	项目	内容
1	采购项目标题	鹤山市新供销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工程结算审核服务
2	资格（资质）要求	具备能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能力。
3	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	对鹤山市新供销粮食产后服务中心工程的结算进行审核，并出具结算审核成果文件。
4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鹤山市宅梧镇
5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服务金额:根据《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》（粤价函[2011]742号）的收费标准及项目实际情况收取,最高金额为23000元，最低金额为15000元。
6	服务时间	中选人与业主签订合同后，10个工作日内完成。
7	验收	1.验收时间：服务期限到期为验收时间； 2.验收程序：领取成果文件； 3.验收标准：符合国家、行业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。
8	结算方式	按双方合同约定支付。
9	违约责任	按双方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执行。
10	解决争议方式	执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纠纷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方式解决。
11	备注	